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G 华泰　　公告编号:2006-007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的方式下发给公司 9 名董事。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建华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举李建华、王兆国、朱万亮、田居龙、聂仁政、李刚、赵伟、赵树元、侯仰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赵伟、赵树元、侯仰钊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须提请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候选人得票情况均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津贴、费用》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拟定每年为每位独立董事发放工作津贴 3 万元(不含税),正常会议差旅费具实报销。

本议案尚须提请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进行了修改,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进行了修改,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 9:30 在华泰大厦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建华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55 岁,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高级工程师,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东营市造纸厂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长、副厂长、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是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经营管理工作者,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九、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兆国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41 岁,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81 年参加工作,历任东营市造纸厂办公室秘书、技术科科长、技术部经理、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朱万亮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40 岁,大专文化,高级工程师,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生产技术部经理,销售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田居龙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44 岁,大专文化,高级政工师,1984 年参加工作,历任东营市造纸厂团支书、秘书,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聂仁政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43 岁,大专文化,高级会计师,1987 年进入东营市造纸厂工作,历任财务科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刚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37 岁,大学文化,会计师,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东营市造纸厂财务科科长、财务部部长、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赵伟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46 岁,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82 年参加工作,曾任轻工部人事司科干处副处长、轻工部造纸司生产处副处长、中国造纸协会副秘书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树元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60 岁,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济南陆军学院教员、教研室副主任,山东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处长,中国证监会济南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处长、助理巡视员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侯仰钊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38 岁,大学文化,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3 年参加工作,曾任山东东营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主任、主任会计师、副所长、所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赵伟、赵树元、侯仰钊 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于山东东营

附件三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赵伟、赵树元、侯仰钊,作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赵 伟　赵树元　赵伟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于山东东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G 华泰　　编号:2006-008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

●会议召开地点:华泰大厦(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审议事项:

(1)审议《200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7)审议《继续聘任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审议《公司 2006 年度继续执行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1)审议《申请固定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12)审议《独立董事津贴、费用》的议案;

(13)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议案;

(14)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的议案;

(15)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的议案;

(16)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 9:30 在华泰大厦现场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0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7)审议《继续聘任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审议《公司 2006 年度继续执行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1)审议《申请固定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12)审议《独立董事津贴、费用》的议案;

(13)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议案;

(14)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的议案;

(15)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的议案;

(16)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1)、(2)、(4)、(5)、(6)、(10)、(11)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06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审议事项(3)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06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审议事项(7)、(8)、(9)、(12)、(13)、(14)、(15)、(16)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当天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 20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

4、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凭下列证件于 2006 年 6 月 7 日 -2006 年 6 月 8 日(上午:7:30-11:30,下午:2:30-5: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截止为 2005 年 6 月 8 日。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2、邮　编:257335

3、联系电话:0546-6871957,0546-6888721 转 8848

4、传　真:0546-6871957

5、联 系 人:曹延涛

6、会期半天;

7、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如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其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议案一: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二: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三: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四: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五: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六: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七: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八: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九: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十: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十一: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十二: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十三: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十四: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十五: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十六:赞成	反对	弃权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G 华泰　　编号 2006-009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的方式下发给公司 7 名监事。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洪祥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拟推举以下人员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

王洪祥、郭星真、卜祥生、吴克孟(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须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监事候选人将与通过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郭义祥、韩景洵、宋洪升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依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进行了修改,决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一: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洪祥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54 岁,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东营市造纸厂技术员、工段长、主管会计、大王福利卫生站厂厂长、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星臻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50 岁,大专文化,高级工程师,1977 年参加工作,历任东营市造纸厂生产计划部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

卜祥生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53 年,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东营市造纸厂工段长、车间主任、部长、副厂长、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

吴克孟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52 岁,大专文化,高级工程师,1977 年参加工作,历任东营市造纸厂零修工段长、设备科科长、基建部经理、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

韩景洵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50 岁,大专文化,工程师,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东营市造纸厂动力车间主任、生产计划部部长、副厂长、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动力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郭义祥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54 岁,高中文化,工程师,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东营市造纸厂车间主任、生产计划部部长、副厂长,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销售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宋洪升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50 岁,高中文化,政工师,1978 年参加工作,历任东营市造纸厂车间主任、治安检查部部长、副书记,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 2006-01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和无偿派发认沽权证:

a)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派送 1 股股票,其中第一大股东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送出 43,616,134 股,第二大股东海尔集团公司送出 17,479,424 股,第三大股东青岛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送出 6,389,003 股,非流通股合计送出 67,484,561 股股票。

b) 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海尔集团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派送 9 张行权价 4.39 元、有效期 12 个月、股票结算的欧式认沽权证。海尔集团公司合计送出 607,361,050 张认沽权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登记日(含送股和派发权证)为 2006 年 5 月 15 日。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股票和认沽权证不需要纳税。

●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恢复交易,股票简称由“青岛海尔”变更为“G 海尔”,股票代码“600690”不变。公司股票该日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公司将于近日公告关于认沽权证上市的具体安排。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青岛海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根据公司股改方案,本次股改流通股股东获得的总对价为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1 股股票和 9 张认沽权证。

a)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派送 1 股股票,其中第一大股东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送出 43,616,134 股,第二大股东海尔集团公司送出 17,479,424 股,第三大股东青岛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送出 6,389,003 股,非流通股合计送出 67,484,561 股股票。

b) 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海尔集团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派送 9 张行权价 4.39 元、有效期 12 个月、股票结算的欧式认沽权证。海尔集团公司合计送出 607,361,050 张认沽权证。

2、非流通股东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定承诺义务。除此之外,海尔集团公司特别承诺:

a)海尔集团公司以及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海尔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六十个月内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

b)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启动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研究论证工作。

c)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就如何解决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海尔电器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尔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尽快与青岛海尔达成协议;

d)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就如何减少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青岛海尔工贸有限公司等 42 家工贸公司与青岛海尔的关联交易问题,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二)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票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58,287,340	29.95%	43,616,134	0	314,671,206	26.30%
2	海尔集团公司	143,585,768	12.00%	17,479,424	0	126,106,344	10.54%
3	青岛集体企业联社	19,753,704	1.65%	6,389,003	0	13,364,701	1.12%
	合计	521,626,812	43.60%	67,484,561	0	454,142,251	37.96%

注:青岛集体企业联社与青岛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为同一企业法人。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日:2006 年 5 月 12 日。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5 日。

3、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5 月 17 日,当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4、公司将于近日公告认沽权证上市的具体安排。

四、公司股票简称变更

自 2006 年 5 月 17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青岛海尔”变更为“G 海尔”。股票代码“600690”维持不变。

五、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 1 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3、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尔集团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派发的认沽权证,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流通股股股东按所获权证比例计算后不足一份的部分的处理方法按现行送股处理方式进行。

4、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和认沽权证不须要纳税。

六、方案实施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境内法人股	521,626,812	-521,626,812	0
	非流通股合计	521,626,812	-521,626,81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法人股	0	+454,142,251	454,142,25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454,142,251	454,142,2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 A 股	674,845,611	+67,484,561	742,330,172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74,845,611	+67,484,561	742,330,172
股份总额		1,196,472,423	0	1,196,472,423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6.30%	G+60个月	除法定承诺外,海尔集团公司特别承诺:海尔集团公司以及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海尔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六十个月内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
2	海尔集团公司	10.54%	G+60个月	
3	青岛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	1.12%	G+12个月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八、联系方式

联络部门: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　址:青岛市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内

邮政编码:266101

联系人:纪东　李吉庆

热线电话:0532-88938138

传　真:0532-88938313

九、备查文件

1、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 2006-018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公司将于近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unicom-a.com)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四)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11 日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9 日—5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1 号五洲宾馆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常小兵先生

(六)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共 20110 人,代表股份 17,127,501,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80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1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20069 人。

2. 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含委托董事会投票的代表)总共 20105 人,代表股份 2,430,905,223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7.398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6 人,代表股份 270,345,018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1592%;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20069 人,代表股份 2,160,560,205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3.2394%。

3.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共 5 人,代表股份 14,696,596,395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9.334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7,127,501,618	16,942,704,674	179,819,218	4,977,726	98.9211%
流通股股东	2,430,905,223	2,246,108,279	179,819,218	4,977,726	92.3980%
非流通股股东	14,696,596,395	14,696,596,395	0	0	1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投票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169728	同意
2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78000000	同意
3	国际金融-渣打-CITIGROUPGLOBALMARKETSLIMIT-ED	57296960	同意
4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900000	同意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50578549	同意
6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	同意
7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49500258	同意
8	海通-中行-FORTISBANKSA/NV	45812194	同意
9	中国工商银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0	同意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9999993	同意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鉴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刘钢律师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鉴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G 格力　公告编号:2006-2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江洪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1 人、代表股份 267,632,48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9.8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下列议案:

1、《200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5 年财务报告》

3、《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05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实现净利润 509,616,750.86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3,580,226.65 元)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50,358,022.67 元,按 5%提取公益金 25,179,011.33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50,000,000 元,以现有总股本 53,69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息 4.00 元(含税),共派息 214,776,000 元,余额转入下年分配。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 53,69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

5、《续聘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6 年续聘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76 万元(含差旅费)。

6、重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7、重新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重新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9、重新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10、选举董事候选人朱江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的议案

大会选举朱江洪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任期至 2009 年 5 月。

11、选举董事候选人陈元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的议案

大会选举陈元和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任期至 2009 年 5 月。

12、选举董事候选人董明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的议案

大会选举董明珠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任期至 2009 年 5 月。

13、选举董事候选人鲁君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的议案

大会选举鲁君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任期至 2009 年 5 月。

14、选举董事候选人张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的议案

大会选举张凡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任期至 2009 年 5 月。

15、选举董事候选人孙蒋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的议案

大会选举孙蒋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任期至 2009 年 5 月。

16、选举董事候选人李祖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的议案

大会选举李祖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任期至 2009 年 5 月。

17、选举董事候选人张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的议案

大会选举张新民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任期至 2008 年 5 月。

18、选举董事候选人程秀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的议案

大会选举程秀生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任期至 2008 年 5 月。

19、选举监事候选人石小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的议案

大会选举石小磊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任期至 2009 年 5 月。

20、选举监事候选人程继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的议案

大会选举程继红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任期至 2009 年 5 月。

以上决议除第六项为特别决议外,其他决议均为普通决议。

以上第十三项、第十四项与第二十项决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67,604,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反对 27,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其他项决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67,632,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春璞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G 格力　公告编号:2006-2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一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在本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朱江洪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陈元和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张凡先生出席,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选举朱江洪先生为董事长

2.选举陈元和先生为副董事长

3.续聘董明珠女士任总裁

4.续聘庄培先生任副总裁

5.续聘黄辉先生任副总裁

6.续聘刘建勋女士任总裁助理

7.续聘刘兴浩先生任董事会秘书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G 格力　公告编号:2006-2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珠海